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宗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雄

代 理 人 朱逸婷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2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2月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5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冬 鈺

03 附表：
04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宗鼎金屬工程 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 銀行桃鶯 分行	115年1月20日	1,204,889元	UA3331418	寶誼金屬 有限公司